

宜宾市人民政府 宜宾军分区 文件

宜府发〔2020〕6号

宜宾市人民政府 宜宾军分区 关于印发宜宾市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 四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宜宾市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四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宜宾市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四条政策措施

为积极适应兵役制度改革要求，切实从源头上提高我市兵员质量，改善新兵文化层次结构，推动全市征兵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制定如下四条政策措施。

一、推进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录（聘）

在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在组织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定向招录退役军人时，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试点班的，按规定落实好加分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全市每年从新招聘事业单位岗位中拿出一定数量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岗位（不含转业士官安置计划），定向招聘经宜宾市各区县政府征兵办批准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含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大学生士兵）。全市定向招聘岗位数量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19 个，其中市本级不少于 5 个，翠屏区、叙州区、南溪区各不少于 2 个，临港经开区和其余县各不少于 1 个，具体招聘岗位数量根据上年度全市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数量确定。定向招聘岗位以管理岗为主，尽量不设置专业要求。

基层专武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时，优先从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中定向招聘。每年各区县和有关市直部门报年度招聘计划时，要同时明确用于定向招聘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的具体岗位。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其他非定向招聘岗位，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工作在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退役军人局牵头，组织协调各区县、临港经开区、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确定定向招聘岗位，会同市征兵办负责定向招聘工作的宣传动员、资格审核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具体招聘方案，按分级负责原则，由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具体组织实施招聘。（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征兵办）

二、提高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2020年起在我市入伍的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按照研究生毕业生3万元、本科毕业生2.4万元、专科毕业生2万元、全日制高校本科在校生（含新生）1.2万元、全日制高校专科在校生（含新生）1万元的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安排，区县征兵办负责发放。（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市征兵办、市财政局）

在现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基础上，2020年起在我市入伍

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研究生毕业生上浮 60%、本科毕业生上浮 50%、大专毕业生上浮 40%、全日制高校本科在校生（含新生）上浮 30%、全日制高校大专在校生（含新生）上浮 20%的标准增发。所需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安排，区县退役军人局负责发放。（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

三、激励大学生士兵安心服役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相关单位要按规定保留其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在我市入伍的大学生，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奖励金按现行标准的 3 倍进行发放，即：获得荣誉称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优秀士兵（学员）的，奖励金分别按 3 万元、1.5 万元、0.6 万元、0.15 万元、0.06 万元发放。所需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安排，区县退役军人局负责发放。（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市退役军人局）

四、严格征兵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考评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执行征兵政策、完成征兵任务作为政治责任，纳入党管武装工作重要内容，纳入目标管理，纳入领导班

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纳入“双拥模范区县”考核评比范围，坚决防止执行政策搞变通、打折扣、推诿扯皮等现象。要真抓好定向招录（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工作落实，按时足额发放相关优待金、奖励金。对征兵政策落实不到位、推进工作不力、完不成征兵任务的单位，单位和党政负责人不得参加与国防建设相关的评选表彰，同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人民武装部，临港经开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目标绩效办、市退役军人局、市征兵办）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我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除享有以上激励政策外，同时享有批准入伍地其他优待政策。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各区县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宜宾军分区，市决策咨询委办。

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印发
